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郭宜婷

電話：7531434

電子信箱：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72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501721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身心調適假，學校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261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業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，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得以時計，併入事假計算，且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請各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不得另行增設其他給假限制，以建構友善的校園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06



1150003750

有附件